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8 期(总第 38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24日

第68期(总第388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的意见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62 号,公布《2008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2 号,公布《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9)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3)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7)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2 号,公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7)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9)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4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24, 2007

No. 68 (Series Issue No. 388)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Ordinary Catering Industry (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62,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Quantity of Import Tariff Rate Quotas,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Distribution Principals of that on Grain and Cotton in 2008 (5)
2. Decree No. 10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Foodstuff Labels (9)
3. Opinions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rrying out the Pilot Work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13)
4. Circular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evised Version of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Medical Appliance(Draft) (17)
5. Decree No. 42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tures Exchanges (17)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in Guangdong (29)
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Zones in Sichuan (4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的意见

商改发〔2007〕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促进餐饮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重要意义

大众化餐饮是餐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指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以消费方便快捷、食品卫生安全、价格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的现代餐饮服务形式，包括各类早餐、快餐、特色正餐、地方小吃、社区餐饮、团体供膳、外卖送餐、食街排档、“农家乐”，以及相配套的中心厨房和加工配送中心等经营类型。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大众化餐饮以其经营网点多、服务范围广、消费便利、经济实惠的优势越来越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提高大众化餐饮的普及率，是满足广大消费者对餐饮消费“安全放心、便利实惠、卫生营养”愿望的基本要求，是优化餐饮业结构、推广现代经营方式和提升行业水平的有效途径，也是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大众化餐饮以其自身优势和特点，在丰富人民生活 and 扩大内需、繁荣市场、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网点布局不够合理，业态种类不够完善，标准体系不够健全，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食品安全存在隐忧，经营管理人才不足。因此，从总体上看，大众化餐饮仍处于成长培育阶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必须从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大众化餐饮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紧密围绕服务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和谐的宗旨，充分调动和利用各方面有效资源，以促进餐饮消费“便利、安全、实惠”为重点，规划、标准和政策支持为保障，实施早餐工程为突破口，餐饮龙头企业为依托，店铺式连锁经营为主体，送餐和流动销售为补充，不断提高大众化餐饮的规模、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力争用3—5年时间，在实施早餐工程的基础上，首先在大中型城市逐步建成比较完备的大众化餐饮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的餐饮产业结构。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达到80%，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广大群众的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

（三）工作原则：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依托龙头餐饮企业市场化方式推进；重点培育与规范整顿相结合，积极培育大众化餐饮品牌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既充分体现便民、惠民、利民，又注重提高餐饮企业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三、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重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大众化餐饮纳入服务业发展重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发展大众化餐饮作为满足居民生活需要、提高生活质量、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把发展包括大众化餐饮在内的餐饮业作为当地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将便民餐饮纳入服务业重点发展目录，大力加以培育。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快制定相关

政策措施,做好对餐饮业的宏观指导,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探索发展大众化餐饮的多种有效模式。要充分利用近年来实施早餐工程所形成的工作基础,按照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拓展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要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既要注意发挥商业、粮食和供销社系统餐饮企业的作用,又要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经营灵活、网点量大面广的优势,还要鼓励、引导外资企业参与,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餐饮服务的社会化。要不断拓展大众化餐饮的服务领域和市场空间,不仅要提高城市餐饮的大众化水平,还要结合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逐步发展农村大众化餐饮,规范“农家乐”等服务方式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服务收入水平。

(二)做好网点规划,提高大众化餐饮便利化程度。健全网络是发展大众化餐饮的基础。要将餐饮业统一纳入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大众化餐饮网点。要把发展大众化餐饮与城市改造和社区商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过程中,增加大众化餐饮网点数量,完善服务功能,使大众化餐饮网点与社区居民需求相适应,具备条件的城市还可集中建设餐饮美食街、餐饮特色街等大众化餐饮街区。要切实解决大众化餐饮企业的网点经营权和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引导和支持餐饮龙头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延展服务网络,实现加工配送中心或中心厨房的合理布局和服务功能的提升。通过合理规划和调整,在城市形成大型餐饮街区与社区餐饮网点相协调,高档餐饮与大众化餐饮相互补充,高端市场与低端市场相互依存的发展格局。

(三)加强部门协作,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会同当地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工商、质检、卫生、市政、交管等部门,研究制定促进大众化餐饮发展的政策措施。一是要落实好餐饮企业在农副产品采购、吸纳下岗工人再就业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连锁经营企业实行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简化经营审批手续等政策。二是在用地选址、网点规划、工商登记、卫生监管、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减免收费以及便利运输等方面,最大限度地为大众化餐饮经营企业创造良好条件。三是积极借鉴先进省市的经验,进一步研究减免餐饮企业排污费、员工卫生知识培训费等行政性收费,协调解决餐饮企业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问题。四是结合各地实际,加快地方性行业标准和法规建设,为发展大众化餐饮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商务部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践,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有关政策和法规、标准,引导和支持大众化餐饮的深入发展。

(四)培育龙头企业,推动大众餐饮品牌化发展。要通过政府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确定并重点支持一批大众化餐饮龙头企业。引导、鼓励餐饮企业不断拓展经营领域,加快经营机制和产品创新,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品牌化、规模化发展。鼓励餐饮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等方式整合现有资源,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网点,增强网络优势和规模优势。大中城市要支持重点企业集中建设和改造大众化餐饮加工配送中心,实行原辅料集中采购,产品统一配送,以保证食品卫生质量,降低物流成本。要以发展大众化餐饮为契机,努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餐饮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餐饮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水平。

(五)强化监督管理,促进餐饮企业规范化经营。要引导广大餐饮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经营卫生规范,加强食品加工和经营环节的卫生管理,特别要加强餐饮企业现场管理,严把原料采购关,落实食品和原材料采购追溯制度,确保餐饮质量安全可靠。要大力宣传贯彻《餐饮企业经营规范》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企业和行业信用体系,引导企业开展规范经营、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要进一步规范餐饮市场秩序,重点加强卫生、质量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取缔并打击无证照、非法经营行为,制止各种商业欺诈,维护消费者利益。要加快制定和完善从业标准,严格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间、消费者、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四位一体”的监督管理体系,促进大众化餐饮规范化发展。

(六)加大培训力度,夯实大众化餐饮发展基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餐饮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餐饮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要积极配合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大力开展餐饮企业各类专业人员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种行之有效的技能和经验交流,为发展大众化餐饮奠定人才基础。同时,要加强餐饮服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七)发挥协会作用,积极为大众化餐饮企业服务。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利益、沟通行业信息、加强业务交流、推广先进技术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做好工作。行业协会要深入研究市场,及时反映和总结大众化餐饮发展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各种困难,协力推动大众化餐饮的健康发展。

(八)加强典型引导,营造发展大众化餐饮的良好环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并通过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成功典型,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和支持发展大众化餐饮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本地区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推动大众化餐饮工作切实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62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2008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现予以公告。

附:2008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2008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 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现将 2008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

一、2008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为:小麦 963.6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90%;玉米 720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60%;大米 532 万吨(其中:长粒米 266 万吨,中短粒米 266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50%;棉花 89.4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33%。

二、企业通过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上述农产品均需申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并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通关手续。由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产品,免于申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的基本条件为:2007 年 10 月 1 日前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记录(需提供 2006 年及 2007 年有关资料);2005 至 2007 年在海关、工商、税务、检验检疫方面无违规记录;2006 年企业年检合格;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小麦

- 1、国营贸易企业;
-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 3、2007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 4、日加工小麦 400 吨以上的生产企业;
- 5、2007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小麦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二)玉米

- 1、国营贸易企业;
-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 3、2007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 4、以玉米为原料,年需要玉米 5 万吨以上的配合饲料生产企业;
- 5、以玉米为原料,年需要玉米 10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 6、2007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稻谷和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

- 1、国营贸易企业;
-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 3、2007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 4、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年销售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

5、粮食年进出口额 2500 万美元以上的贸易企业；

6、2007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稻谷和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四)棉花

1、国营贸易企业；

2、2007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3、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

四、上述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数量、历史进口实绩、生产能力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一)如进口关税配额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关税配额量。

(二)如进口关税配额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有进口实绩的申请者,可优先获得配额;无进口实绩的申请者,将以其加工能力或经营数量等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进口关税配额量。其中申请数量低于按比例分配数量的,则按申请数量分配。

五、2008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下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并如实填写。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公布条件的申请送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授权机构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给最终用户。

附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同时废止。

局长 李长江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食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食品标识是指粘贴、印刷、标记在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表示食品名称、质量等级、商品量、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

第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附加标识的食品除外。

食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

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

(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

(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

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九条 食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品的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标注食品的特定贮藏条件。乙醇含量10%以上(含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可以免除标注保质期。

日期的标注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采用“年、月、日”表示。

第十条 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第十四条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QS标志。

委托生产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可以标注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十五条 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十六条 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中文说明:

- (一)医学临床证明对特殊群体易造成危害的;
- (二)经过电离辐射或者电离能量处理过的;
- (三)属于转基因食品或者含法定转基因原料的;
-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应当标注其他中文说明的。

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
- (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
- (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
- (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
- (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
-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食品标识违法行为:

- (一)伪造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二)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 (三)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 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三条 食品标识应当清晰醒目,标识的背景和底色应当采用对比色,使消费者易于辨认、识读。

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

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其标识未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从事食品标识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包庇放纵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进出口食品标识的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生态补偿 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7〕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现就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生态补偿机制是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相关各方之间利益关系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有利于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从以行政手段为主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的转变,有利于推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发展。

(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是落实新时期环保工作任务的迫切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并将其作为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要求“要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尽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应考虑生态补偿因素,国家和地方可分别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国务院2007年工作要点》(国发〔2007〕8号)将“加快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列为抓好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任务。国家《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号)也明确要求改进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跨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

(三)开展试点工作是全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实践基础。为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一些地区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制订了一些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生态补偿涉及到复杂的利益关系调整,目前对生态补偿原理性探讨较多,针对具体地区、流域的实践探索较少,尤其是缺乏经过实践检验的生态补偿技术与政策体系。因此,有必要通过在重点领域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标准体系,以及生态补偿的资金来源、补偿渠道、补偿方式和保障体系,为全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方法和经验。

二、明确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四)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的,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理清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为核心,着力建立和完善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探索解决生态补偿关键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在实践中取得经验,为全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方法、技术与实践支持。

(五)基本原则

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要明确生态补偿责任主体,确定生

态补偿的对象、范围。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者要承担环境外部成本,履行生态环境恢复责任,赔偿相关损失,支付占用环境容量的费用;生态保护的受益者有责任向生态保护者支付适当的补偿费用。

责、权、利相统一。生态补偿涉及多方利益调整,需要广泛调查各利益相关者情况,合理分析生态保护的纵向、横向权利义务关系,科学评估维护生态系统功能的直接和间接成本,研究制订合理的生态补偿标准、程序和监督机制,确保利益相关者责、权、利相统一,做到应补则补,奖惩分明。

共建共享,双赢发展。区域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各利益相关者应在履行环保职责的基础上,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相互配合,并积极加强经济活动领域的分工协作,共同致力于改善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拓宽发展空间,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

政府引导与市场调控相结合。要充分发挥政府在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过程中的引导作用,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当地实际情况研究改进公共财政对生态保护投入机制,同时要研究制订完善调节、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政策法规,增强其珍惜环境和资源的压力和动力,引导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渠道和市场化的运作方式。

因地制宜,积极创新。要在试点工作中结合试点地区的特点,积极总结借鉴国内外经验,科学论证、积极创新,探索建立多样化生态补偿方式,为加快推进建立生态环境机制提供新方法、新经验。

(六)目标。通过试点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落实补偿各利益相关方责任,探索多样化的生态补偿方法、模式,建立试点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推动相关生态补偿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为全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奠定基础。

三、探索建立重点领域的生态补偿机制

(七)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

理顺和拓宽自然保护区投入渠道。加强与有关地方和部门的协调,推动完善政府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投入机制,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将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管护能力建设和基本管护费用,以及扶持保护区内原住民进行生态移民的费用纳入相应层级的政府财政预算,推动建立各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专项资金,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自然保护区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绿色团体、研究机构、企业、社区的交流,争取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参与和支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拓展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来源和渠道。

组织引导自然保护区和社区共建共享。积极组织自然保护区内及周边社区居民开展自然生态保护知识与技能培训,优先聘用保护区内及周边社区居民参加保护区的管护工作。通过资金、物质补偿、提供就业机会和优惠政策等形式,吸引和帮助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开展生态移民。引导保护区及周边社区居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有机食品、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增加就业机会,降低周边社区对自然保护区的压力。

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不同,评估保护区内居民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对维护保护区正常生态功能的基本建设、人员工资、基本运行费用、必须生态建设投入等生态保护投入和管护能力建设需求,测算保护区野生动物引起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全面评价周边地区各类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或功能区划调整、范围调整带来的生态损失,及其对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的利用情况,收集与充实相关数据、信息,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测算方法与技术体系。

(八)探索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协调管理与投入机制。加强与有关地方和部门的协调,加强饮用水源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保护与建设资金、项目的整合与规范,支持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并对区域生态功能重要、生态保护建设任务重而经济发展受到制约

的地区给予扶持和补偿。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财税政策和管理政策改革,加大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体系。推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向重要生态功能区倾斜。加大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在继续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工业污染防治的同时,积极采取控污、截污等多种手段,有效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研究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在监测、评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状况基础上,按照维护区域重要生态功能的原则,综合考虑居民公平享受公共服务、减少发展制约因素,以及保护自然资源、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标准核算研究,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标准核算方法体系。

(九)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补偿机制

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矿山生态补偿基金,解决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历史遗留和区域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补偿问题,以及环境健康损害赔偿问题,按照企业和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力度,“多还旧账”。现有和新建矿山要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做到“不欠新账”。改革现有矿山企业成本核算制度,将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费用列入矿山企业的生产成本。

研究制定科学的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各地环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和完善矿山环境治理、生态恢复标准,科学评估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提出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要求。要联合国土资源部门制定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根据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成本,并考虑矿山企业承受能力与有关受损状况,合理确定提取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以及征收矿山生态补偿基金的标准。联合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科学评价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和矿山生态补偿基金的使用状况。

(十)推动建立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各地应当确保出境水质达到考核目标,根据出入境水质状况确定横向赔偿和补偿标准。重点流域跨省断面水质标准,依据国家《“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确定;其他流域跨界断面水质标准,参照有关区域发展规划和重点流域跨界断面水质标准,并结合区域生态用水需求评估确定。补偿标准应当依照实际水质与目标水质标准的差距,根据环境治理成本并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积极维护饮水安全,研究各类饮用水源区建设项目和水电开发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和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质量的影响,开展饮用水源区生态补偿标准研究。

促进合作,推动建立流域生态保护共建共享机制。搭建有助于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政府管理平台,促进流域上下游地区协作,采取资金、技术援助和经贸合作等措施,支持上游地区开展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引导上游地区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限制发展高耗能、重污染的产业。引导下游地区企业吸收上游地区富余劳动力。支持流域上下游地区政府达成基于水量分配和水质控制的环境合作协议。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当地居民土地入股等补偿方式,支持生态保护成本的直接负担者分享水电开发收益等流域生态保护带来的经济效益。

推动建立专项资金。加强与有关各方协调,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促进跨行政区的流域水环境保护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流域上游地区的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恢复补偿,并兼顾上游突发环境事件对下游造成污染的赔偿。建立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效益评估与考核制度,促进全流域共同参与流域水环境

保护。

四、加强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十一)合理选择试点地区

各级环保部门要选择具有一定条件和基础的地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我局将按照国家“十一五”规划要求,结合《全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选择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优先启动建设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在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和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改革试点工作的地区开展煤矿等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积极配合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推动开展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各地环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生态保护重点工作,分别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

(十二)积极强化基础支撑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基础和核心问题是区分各利益相关者的环境保护责任,并评估资源开发、工程建设等活动的生态环境代价,建立生态补偿标准的测算方法体系。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试点工作,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区分试点地区的纵向、横向环保责任,提出试点地区生态保护和恢复的目标要求,明确生态补偿的主体、客体和标准测算方法,加强环境监测、检查监督能力建设,科学评估现有生态保护和建设投入的实际效果,为在不同范围内建立和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和制度提供基础支撑。

(十三)做好部门协调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主动为推动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各类生态补偿方式,推动开展环境资源费用制度改革,构建区域生态共建共享合作平台,增强财政转移支付的生态补偿功能。我局将结合试点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积极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指导意见、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推动制定确立生态补偿机制法律地位的相关立法,完善相关环境监管制度。各地环保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实际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省域范围内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扩大交流与宣传

积极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借鉴国内外生态补偿实践经验,丰富生态补偿的内涵和措施体系。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普及生态补偿知识,积极宣传推广生态补偿的重要意义和成功经验,吸引国际组织、企业和社区居民参与试点工作,拓宽生态补偿的资金渠道。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环保部门和各试点地区要加强生态补偿政策试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重点领域,争取安排一定的启动资金,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在立法、行政权限许可范围内制订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将强化环境监管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相结合,建立和完善区域环境监督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区和流域上游地区等重点区域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责任,并不断创新相关体制、政策和管理模式,我局将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并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地方政府考核机制,科学评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为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奠定基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征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新形势的需要,国家局按照立法计划启动了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国家局多次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征集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企业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意见,形成了修订思路。经多次研讨后,完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请登陆 www.sfda.gov.cn 下载)。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组织辖区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研究,形成书面意见后报送国家局。同时,请国家局各有关直属单位认真进行研究,报送书面意见。

请于2007年10月22日前,将征求意见稿的书面修改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3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306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起草小组收,(邮编:100810),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电子版发送至 ylqxtlxd@sfda.gov.cn。

联系人:张皋彤、卜治溢、王刚、吴琨

电 话:(010)88331316、88331442、88330909

附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详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www.sfda.gov.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2号

2007年4月9日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明确期货交易所职责,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第四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二)发布市场信息;
- (三)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 (四)查处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章程和交易规则草案;
- (三)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
- (四)拟加入会员或者股东名单;
- (五)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 (六)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 (七)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设立目的和职责;

- (二)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 (三)注册资本及其构成；
- (四)营业期限；
- (五)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六)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七)基本业务制度；
- (八)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九)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 (十)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 (十一)章程修改程序；
- (十二)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 (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三)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 (二)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 (三)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 (四)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 (五)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 (六)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 (七)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期货交易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的,应当于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六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三)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

第十九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定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二)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
-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五)审议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
- (七)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
- (八)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会员理事不足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 (二)1/3 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 (三)理事会认为必要。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 (三)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四)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五)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六)决定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 (七)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
- (八)决定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九)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 (十)审议结算担保金的使用情况;
- (十一)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十四)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十五) 监督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

(十六) 组织期货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十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至2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通过。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日常工作;

(二)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二)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提议。

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1/2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0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察、交易、结算、交割、会员资格审查、纪律处分、调解、财务和技术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理事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当然理事。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二)主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

(四)决定结算担保金的使用;

(五)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 (六) 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七) 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 (八) 拟订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九) 拟订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十) 拟订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方案；
- (十一) 决定期货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
- (十二) 决定期货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
- (十三)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任免中层管理人员,应当在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节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职权；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五)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会议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 (三)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 (四)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 (五)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 (六)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至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的职权；
- (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0日内,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董事会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股东大会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

董事会秘书负责期货交易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期货交易所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

第四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当由董事担任。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职权;
- (三)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监事会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期货交易所财务;
- (二)监督期货交易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
- (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四)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0日内,监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制期货交易所。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十四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

期货交易所批准、取消会员的会员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资格的取得与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对会员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会员大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期货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
- (三)使用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 (四)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 (五)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六)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
- (七)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决定；
- (三)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 (四)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五)接受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权利；
- (二)按照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
- (三)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条 期货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遵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行使监管职权时,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会员进行调查取证,会员应当配合。

第六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全员结算制度或者会员分级结算制度。

第六十二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组成。期货公司会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业务;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期货公司业务。

第六十四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五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六条 结算会员由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组成。

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交易结算会员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

第六十七条 申请成为结算会员的,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结算业务资格。

第六十八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结算会员资信和业务开展情况,限制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范围,但应当于3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六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只能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保证金,不得挪用。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只向结算会员收取保证金。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保证金管理制度。保证金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向会员收取保证金的标准和形式；
- (二)专用结算账户中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三)当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置方法。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由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

第七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接受以下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一)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仓单；
- (二)可流通的国债；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以前款规定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

第七十二条 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计算价值。

国债充抵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较低的收盘价为基准计算价值。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值进行调整。

第七十三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以下标准中的较低值：

- (一)有价证券基准计算价值的80%；
- (二)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

第七十四条 期货交易的相关亏损、费用、贷款和税金等款项，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有价证券充抵的金额支付。

第七十五条 客户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期货交易所。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非结算会员应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提交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六条 客户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用于充抵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如实反映在该客户的交易编码下。

第七十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包括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

结算担保金由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结算担保金属于结算会员所有，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调整基础结算担保金标准的，应当在调整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手续费收入的2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决定风险准备金的规模。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会员和客户应当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八十条 期货交易实行限仓制度和套期保值审批制度。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客户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

标准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客户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第八十三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结算会员对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第八十四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期货交易所先以违约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违约会员的自有资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承担;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违约会员的自有资金、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承担。

期货交易所以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责任后,由此取得对违约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第八十五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限制入金;
- (二)限制出金;
- (三)限制开仓;
-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限期平仓;
- (六)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客户,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据。

第八十六条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期货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八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期货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期货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出现本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下列信息:

(一)即时行情;

(二)持仓量、成交量排名情况;

(三)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期货交易涉及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发布标准仓单数量和可用库容情况。

第九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编制交易情况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对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行为制定查处办法,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违规行为,应当在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查处;超出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应当征求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并在正式发布实施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应当满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会员保证金的变动情况。

第九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收购本期货交易所股份、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或者对其股份进行其他处置,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条件。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未经批准,期货交易所的其他工作人员和非会员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组织兼职。

第一百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露内幕消息或者利用内幕消息获得非法利益,不得从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处谋取利益。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所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一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15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有关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发现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二)期货交易所涉及占其净资产10%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三)期货交易所的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以及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的重大财务决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保证金标准,暂停、恢复或者取消某一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

第一百零五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的,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提前闭市等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提示。

第一百零七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交易所会员进行风险处置,采取监管措施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应当在限制会员资金划转、限制会员开仓、移仓和强行平仓等方面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八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向期货交易所派驻督察员。督察员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督察员履行职责,期货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期货市场监管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 and 信息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处罚：

(一)未经批准变更名称或者注册资本；

(二)未经批准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交易场所；

(三)违反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规定；

(四)不按照规定对会员进行检查；

(五)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保证金管理制度；

(六)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一百条规定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07〕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供)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目 录

-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 (二)发展环境
-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
 - (二)发展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三、空间布局
 - (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的发展
 - (二)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

(三)全力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四、发展重点

- (一)金融业
- (二)信息服务业
- (三)现代流通业
- (四)商务服务业
- (五)文化产业
- (六)科技服务业
- (七)旅游业
- (八)房地产业
- (九)社区服务业
- (十)住宿餐饮业
- (十一)公共服务业

五、政策措施

- (一)完善发展政策
- (二)规范市场管理
- (三)构建支撑体系
- (四)鼓励服务创新
- (五)加强区域合作
- (六)实施品牌带动
- (七)推进标准化建设
- (八)加快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 (九)引导服务消费
- (十)加强协调引导

六、重点项目

- (一)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 (二)会展项目
- (三)科技服务项目
- (四)文化发展项目
- (五)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
- (六)旅游发展项目
- (七)公共服务业项目
- (八)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对我省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06〕46号),特制定《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并展望2020年远景目标。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服务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十五”期间,服务业总量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素质不断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加大,为“十一五”期间服务业的全面加快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十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得到较快发展,总量一直保持在全国各省(区、市)第一位。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由2000年的4755.4亿元增长到2005年的9631.4亿元,占全国服务业增加值的12.4%,五年年均增长12.3%,比“九五”时期高0.9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平均贡献率达到40.4%,比“九五”时期提高5.7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0年的44.3%变为2005年的43.1%,在“十五”工业快速增长的阶段比重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国内领先水平。2005年服务业实现税收2248.8亿元,占全部税收的5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5个百分点,服务业已经成为全省税收增长的重要来源。2005年服务业就业人数达到1496.9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29.8%，“十五”期间服务业新增从业人员216.1万人,对就业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20.9%，服务业已经成为吸纳城乡居民就业的重要渠道。

2. 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得到较好发展。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先进技术和经营方式的推广应用,推动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现代服务业含量较高的文化、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在“十五”期间增加值每年以15%左右的速度增长,成为我省服务业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邮电业务总量由2000年的602.3亿元猛增至2005年的2121.9亿元,年均增长28.6%。保险业2005年保费收入约499.2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26.8%,进一步巩固了全国第一的地位。旅游业2005年实现旅游总收入1882.6亿元,居全国首位,“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3.1%。交通运输与仓储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的步伐加快,服务功能得到加强。

3. 开放领域逐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日益加强。服务业吸引外资稳步增长。按照我国加入WTO的承诺,商业、物流、金融、保险等服务业行业和领域已逐步对外开放,外资服务企业纷纷进入我省。“十五”期间,我省累计新审批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8326个,实际吸收外资150.1亿美元,分别占全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23.2%和23.5%。房地产、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外商投资约占服务业外商投资的70%。在CEPA框架下,对港澳开放的服务业行业扩大到26个,允许港澳居民来粤从事个体工商户零售业务。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稳步推进,积极与其他省区探讨建立区域金融、文化交流等合作机制,稳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无障碍旅游区等建设。

4. 一批重大项目建成,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十五”期间,我省加大对服务业投资建设力度,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16347.7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64.1%,年均增长10.9%;建成一批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到2005年底,全省公路密度达到64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140公里,实现所有地级市通高速公路的目标,与周边省份(除海南省外)均有高速公路相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展顺利,继广州地铁1号线、2号线开通后,深圳地铁首期投入运营。全省光缆总长度达29万公里,为2000年的4.3倍,提前一年完成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十五”计划目标。建成广州国际会展中心,提升了广东会展业硬件水平和办展层次。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成为国内三大枢纽机场之一。初步建成广州地区高校新校区,提高了我省高等教育的总体水平。

5. 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十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市场组织体系和法制环境得到进一步完善。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加入WTO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承诺,我省清理了一批

服务业的行政审批项目,服务业市场准入制度逐步规范。加强对垄断行业的改革和管理,初步实现了政企分开。垄断行业中特大型国有企业的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电信、供电、民航等行业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金融、文化等行业逐步放宽限制性条件,民营和外资进入的步伐加快。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原来直属行政机关的一批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化运作。企事业和机关单位的后勤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逐步向服务社会化、管理企业化发展。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二)发展环境。

“十一五”期间,服务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看,我省服务业将进入新的起点。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需求的升级和多样化,为服务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特别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拓展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空间。

——从政策取向上看,国家宏观政策有利于服务业加快发展。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发展服务业的方针,为服务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

——从外部环境看,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一方面,以服务贸易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经济迅速崛起,成为 20 世纪末以来世界经济显著特征,并迅速向世界各地和各领域广泛渗透。另一方面,服务业国际转移在供给资金、扩散技术、创造就业及推动贸易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国加入 WTO 使我省服务业能够在更广的范围和更高的层次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和竞争。区域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机制初步形成,国内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加强,使我省服务业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有利于提高我省服务业的国际化、现代化水平。

随着我国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来自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的发展也将面临不少挑战。一是服务业的体制创新仍没有重大突破,服务业发展环境还不能适应加快发展的要求,在服务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规范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二是我省服务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应对服务业国际竞争的能力不足。三是我省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水平仍然较低,服务企业“小、散、弱”的情况仍然比较突出,竞争力不强。四是服务业人才,特别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严重缺乏,影响服务水平的提高和竞争力的提升。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省服务业改革和发展全局。按照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的总体要求和产业结构高级化的发展规律,推动我省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通过体制创新和供给创新,扩大服务业发展空间;坚持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并举,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新兴服务业,实现数量扩张和质量提高;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全面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

(二)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实现全面快速协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力争略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到 201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5100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服务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显著增强,到 2010 年,服务业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力争达到 40%,服务业成为吸纳城乡居民就业的主渠道。现代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服务贸易出口大

幅度增长。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得到增强。

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达到 45%,总体上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形成立足广东、服务全国、与港澳及东盟互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1. 深化体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积极推进社会领域各项改革,促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推动垄断行业和领域的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和非自然垄断业务的市场竞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社会事业,以适应社会需求迅速增长和多元化的要求。加快后勤服务社会化,按照高效、便利、安全的原则,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由自我服务向社会化服务转变。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确保公立服务机构的公益性质,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自律作用,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整顿和规范公共服务秩序,完善公共服务产品价格监管机制,维护公众合法权益。

2. 推动自主创新,提高产业素质。大力推动服务业资源整合、要素重组,促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渗透融合,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内容,发展新的业态,适应产业升级和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努力占领行业发展的制高点。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争取在信息、金融、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提高服务产品的科技含量,延伸产业链,拓展增值服务。积极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有利于服务业自主创新的机制和环境。

3. 调整内部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在改造传统服务业、扩大服务业总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培育服务业支柱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房地产等行业;以发展现代流通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会展、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提升和规范发展居民服务、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业;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优化区域布局,推动服务业以城市为中心进行辐射性的网络布局,打破地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以城带乡、城乡统筹发展,促进服务业的网络化,形成规模经济。推动经济发达地区服务业的升级换代,促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国际化。引导经济欠发达地区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动农村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全省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

4. 进一步扩大开放,提高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利用我省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主动承接服务业国际转移,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利用外资步伐。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提高我省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服务产品出口,努力建设服务贸易出口大省。积极实施 CEPA 和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在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开展服务业的区域分工与合作,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扩大服务业辐射范围。

三、空间布局

按照服务业区域布局集中性与网络化相结合的要求,依托各地区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发展,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全力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着力培育服务业新的增长点。总体上形成以广州、深圳为发展中心,珠三角地区为重点优化区域,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为重要拓展区域,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新格局。

(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的发展。

以广州、深圳为我省服务业的发展中心。进一步提升广州、深圳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在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充分发挥中心城市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强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城市新兴居民服务业,扩大服务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重点发展金融、商务、文化、科研、教育等知识技

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把服务业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以珠三角地区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优化区域。依托该地区制造业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的优势,坚持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并举的方针,提高服务业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的升级和壮大。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生活服务业,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把服务业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

以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拓展区域。扩大服务业经济总量和增强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廉等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专业市场、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为工农业生产提供服务。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公共服务,发展城乡服务网点,促进农村服务业发展,把服务业培育成当地经济的新增长点和吸纳就业的重要产业。

(二)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

1. 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统筹广州、深圳金融业发展,把广州、深圳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连通港澳、辐射华南、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大力发展股票、债券、外汇、票据、保险、基金等金融证券市场和其他产权交易市场。广州要继续巩固在银行业、保险业方面的优势,重点建设区域性银团贷款中心、票据融资中心、资金结算中心、银行卡网络中心、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债券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商品期货交易中心和金融教育科研中心。深圳要大力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巩固和提高国内证券交易中心、基金管理中心和风险投资中心的地位,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建立金融期货中心,进一步发挥毗邻香港的地缘优势,建成创新金融产品的研发基地和粤港金融合作的示范区。

2. 南方现代物流中心。依托我省良好的铁路、公路、民航、水路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和仓储条件,大力整合物流资源,努力建设南方现代物流枢纽。加快建设物流保税园区,发展航空快运,建成一批在国内、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物流集团和第三方物流公司。形成以广州为龙头、珠三角为主体,服务全省、辐射华南、面向东南亚的物流服务网络,为我省制造业提供强大的生产服务支撑。

3. 区域性文化教育科研中心。发挥我省经济、文化、教育、科研的优势,以建设文化大省为契机,加大广东高校新校区、广州科学城等建设力度,加强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集团所属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高校重点学科的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建设面向行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的协调机制,整合科研资源和力量,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我省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国家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弘扬民间文化艺术,扩大广东文化影响力。把我省建设成为服务华南、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区域性文化教育科研中心。

4. 区域商务旅游与采购中心。依托广交会、高交会等国际品牌会展,以岭南文化为纽带,以商务、会议、购物、休闲、娱乐、饮食等服务为主题,全面构筑商务、旅游、购物一条龙服务网络,努力提升集聚和服务能力,形成以广州为核心、珠三角城市群为依托的区域商务旅游中心和采购中心。

5. 南方现代体育发展中心。以建设体育强省和广州筹办 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为契机,打造珠三角体育经济文化圈。重点发展体育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市场,加快发展体育科研、体育经纪、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体育培训行业,扩大体育对外交流,形成体育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把我省建设成为南方现代体育发展中心、全国体育用品重要生产基地。

(三)全力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1. 城市中心商务区。依托我省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广州珠江新城中心商务区和深圳中心商务区,吸引和集聚国内外金融、商务服务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的地区总部、研发机构和服务中心进驻中心商务区,促进

现代服务业特别是金融、商贸、会计、法律、信息咨询等现代高端商务服务业的发展,增强广州、深圳市作为全省经济中心城市要素资源的聚集能力和经济辐射能力。在有条件的中等城市,规划建设一批城市中心商务区,促进城市金融、商贸及相关服务业向城市中心商务区集聚,形成中心商贸圈,创造集约的投资环境,最大程度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增强对区域的服务能力。

2. 珠三角地区国际会展区。以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依托产业和区位优势,发展各类综合及专业会展,着力打造以广州和深圳为龙头,包括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在内的珠三角会展产业带。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为代表的一批高档次、多功能的现代化会展场馆;培育会展市场主体,培养 10 至 15 个办展能力较强、水平较高、影响较大的龙头会展企业;创立品牌会展,培育一批规模大、知名度高、在国内和周边国家与地区有影响力的品牌会展;提升会展配套服务水平,提供银行、海关、快运、翻译、购物、餐饮等全方位服务。“十一五”期间,把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中国最具特色、最有影响力的会展中心区域之一。

3. 珠三角教育培训集聚区。加快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广东教育资源,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能力。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地大学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积极推进珠三角地区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地理、资源、就业优势,扩大办学规模,强化职业技术教育特色。以市场需求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办好一批名牌专业,创办一批现代化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布局调整、组建职业技术教育集团、创建职业技术教育园区等途径,增强珠三角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4. 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各类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积极打造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依托港口条件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业,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地区性物流中心和产品交易中心。

按照“区域协同发展,发展绿色产业”的方针,抓住粤港澳、泛珠三角区域旅游业合作的契机,充分发挥当地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以交通为重点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观光旅游、度假旅游、休闲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滨海旅游等产品;进一步增强韶关丹霞山作为世界地质公园的龙头品牌效应,着力建设一批以山、湖、海、岛等为特色的自然景观品牌;着力打造古道、古寺、古城和特色村寨等一批蕴涵丰富南粤文化的人文景观品牌。完善红色旅游景区建设,形成梅州叶剑英故居、汕尾彭湃故居等一批红色旅游品牌。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珠三角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的形成和发展。到 2010 年,建成一批 4A 级旅游景区,7 个山区市全部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5. 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适应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不断深入和发展的需要,在珠海市横琴岛设立“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借助香港和澳门高端服务业的优势,把横琴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泛珠三角“9+2”各方经济交流和合作的平台,逐步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金融、贸易、物流、会展业较快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四、发展重点

按照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着重发展产业关联度强、影响力大的关键行业 and 知识密集、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行业,带动服务业的全面发展。

(一)金融业。

进一步推动广东金融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金融强省。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期货等金融机构全面发展、功能互补、充分竞争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建立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外汇市场协调发展、规范运作的区域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在粤的中央金融企业和全国性股份制金融企业创新

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广州、深圳金融聚集区,吸引更多的国际金融集团及跨国公司的全球数据处理中心落户我省。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企业,打造知名金融服务品牌。加强泛珠三角特别是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与交流,推动区域金融资源整合,促进区域内经济与金融的互动发展。深化金融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适合广东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管理模式。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统筹城乡金融业发展。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提高保险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加大金融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高级金融人才,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金融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金融业务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衍生类金融服务,积极拓展理财业务、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和电子银行等金融业务,大力发展银行卡业务,促进金融服务发展。健全地方金融法制,加强对金融债权人、投资人、投保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发展。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实现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的转变,把广州、深圳建设成为辐射、聚集效应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把广东建设为全国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生态环境优良、金融产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地区之一。

(二)信息服务业。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和规范通信管道的规划建设。消除体制障碍,推动电信网、计算机网、广电网三网融合,促进电信资源的有效利用。拓展电信服务领域,鼓励发展增值电信业务,推进信息服务、信息集成的发展。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基础信息资源和各类业务协同平台。建立和健全信用、认证、标准、支付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推广电子商务的应用。大力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服务,鼓励发展网络银行、网络广告、网上娱乐等新兴服务。大力发展计算机服务和软件服务,重点建设专业化、高水平的中间件和软件支撑平台,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软件园区、软件产业基地和软件出口基地,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培育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建立为“三农”服务的信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农村信息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到2010年,建成较为完备和成熟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业成为服务业的先导产业,全省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48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99部/百人,城镇家庭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0%以上,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延伸到县。

(三)现代流通业。

大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完善网络为重点,加强高速公路及县乡公路网、轨道交通网、高等级航道网和集装箱运输系统、能源运输系统、民用航空运输系统等“三大网络、三大系统”的建设,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规划交通布局,促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和相互衔接,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以交通枢纽、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为依托,规划建设一批辐射全国、连接国际市场的物流平台和区域性物流中心。推广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动“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大力发展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现代营销方式,鼓励连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扩大规模,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拓展,提高流通业组织化、集约化程度。推进批发经营形式的创新,增强批发经营在流通领域的控制力。依托资源、产业和区域优势,集中力量在主产地、主销区或集散地建设一批规模大、功能全、覆盖面广的现代化中高级批发市场。实施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程,全面推进社区商业建设。积极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带动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扶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增强流通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实施“科技兴贸”工程,推动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现代营销和管理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流通企业与跨国企业的合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到2010年,初步形成方式先进、结构

合理、发展协调、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现代流通体系，培育 10 家拥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强、初具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四) 商务服务业。

积极发展商务服务业，提升商务服务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地位。大力提升会展业，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为龙头，增强会展业的竞争力，提高会展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产业化的会展业，培育新的会展品牌。积极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咨询、评估、广告等中介服务业。加大开放力度，降低准入门槛，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一批境外知名的商务服务机构，发展一批能承接国际业务的优秀商务机构，提升整体服务能力。鼓励商务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有较大潜力的调查论证、形象设计、战略策划、资产评估、投资顾问等中介服务。加强诚信建设，完善监管体系，促进商务服务业规范运作。到 2010 年，初步建立起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务服务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会展，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品牌、能承接国际业务的大型事务所或中介法人机构。

(五) 文化产业。

围绕建设文化大省目标，推动文化与经济的融合，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演艺娱乐业等文化核心产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引导高科技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支配、渗透和新兴文化产业的拓展，加快推进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信息资讯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平面设计、动漫、工艺美术、影视制作、网络游戏等创意产业。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推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珠三角国际印刷基地、粤东可刻录光盘生产基地、华南出版物集散基地等的建设，实施“版权兴业”工程。大力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大型新闻报刊、广播影视、出版发行等企业集团，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法律政策许可的文化生产服务行业。积极推动教育的改革和创新。适应教育迅速增长和多元化的要求，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形成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大力开拓和规范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等体育市场，支持各类体育组织的发展，积极引导体育消费。扩大国内外体育产业交流，以筹办亚运会为契机，推进综合运动会市场开发，打造体育产业品牌。到 2010 年，建立起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优势明显、与国际接轨的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区域发展协调、地方特色互补、多种文化产业实体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六) 科技服务业。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按照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兴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形成网络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区域性和行业性生产力促进机构的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分工合作，推动二者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依托各类科技园区，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支持科技信息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的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和规范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担保机构，为科技创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民办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到 2010 年，初步建立起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备、开放协作、高效运行的网络化科技服务体系。

(七) 旅游业。

进一步提高旅游业的质量水平。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契机，推动旅游业的区域合作，重点提升粤港澳旅游合作层次，深化合作内容，加强三地旅游资源、资本和服务的互相开放和企业合作。推动旅游资源的整合，鼓励组建大型旅游集团，推进旅游业实现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和连锁化经营。进一步丰富和优化

旅游产品,加快旅游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会展旅游、文化旅游和近现代革命遗址旅游。推动旅游与文化更紧密结合,提升旅游业的文化含量,努力挖掘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大力开发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侨乡文化等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继续加大旅游扶贫力度,重点支持具有丰富旅游资源的后发地区发展旅游业。规范旅游业发展,促进良性竞争。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加强旅游区的软件和硬件建设,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到2010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达到2750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0%,将大珠三角旅游区培育为国际知名旅游区,将广东建设成为辐射全国、在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旅游胜地和中国出入境旅游的客流中心,全省旅游业的总体规模、质量效益和国际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八)房地产业。

稳定有序发展房地产业,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宅的供应,限制高档住宅建设,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大力发展和规范二手住宅市场和住宅租赁市场,推进梯度消费,满足不同收入层次的城市居民及外来人口的住房需求。推进住宅产业化,依托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住宅的综合品质,实现住宅建设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为重点,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控和信息披露,改善房地产市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房地产中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拓展物业管理市场。到2010年,全省房地产业现代化、产业化、生态化水平居全国前列。

(九)社区服务业。

大力拓展社区服务业。积极探索新型社区建设与管理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现代社区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兴办社区服务设施,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动社区服务的社会化、产业化发展。积极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构建社区服务网络,规范社区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扶持各类社区服务性公司发展面向一般居民家庭和个人的家政服务以及专业化服务,加快发展养老托幼、家庭护理、卫生保健、家庭教育、美容美发、清洁卫生、保养维护等社区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环境。加强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架构社区服务资源与居民服务需求的桥梁。进一步完善社区就业服务网络,为下岗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到2010年,初步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社会化的社区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产业化获得较大发展。

(十)住宿餐饮业。

大力提升住宿餐饮业现代化水平。加大住宿餐饮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和多样化发展。全面实施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酒家酒店分等定级和创建绿色饭店工作,推动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高。积极探索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现代经营方式,加大住宿餐饮业连锁经营模式和名牌服务产品的推广力度。优化住宿业组织结构,重点推动名牌饭店的连锁发展,提高住宿业的规模层次,促进住宿业的网络化、集团化发展。积极培育粤菜名厨、名品、名店,鼓励名牌、老字号餐饮店实施连锁经营,做大做强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餐饮龙头企业,带动中小餐饮企业的发展。加强中式快餐的发展和中餐工业化,促进家庭餐饮服务社会化。到2010年,形成一批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经营集约化的品牌饭店、名牌餐饮店等龙头企业。

(十一)公共服务业。

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与创新,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强化对后发地区和农村的公共服务,逐步缩小地区、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均衡发展。

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水利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文化、市政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与配套。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和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提高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监测、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大力扶持城市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医疗保健制度,满足社会基本医疗服务需求。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医院的发展,促进医疗服务的多样化,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向街镇和农村延伸就业服务。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提高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的能力。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文化服务水平。到2010年,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五、政策措施

(一)完善发展政策。

进一步清理不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规章制度,逐步消除服务业与工业之间、不同所有制服务企业之间在工商登记、土地使用、供水供电、规费征收、资金筹措、人员出境等方面的不合理政策差异。进一步完善扩大服务业开放的相关制度,研究制订进一步扶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用地和融资等政策,加强对生产服务业、就业潜力大的行业、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和服务贸易出口等的政策支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多种投融资工具和形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和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传统服务业。制订和完善促进新兴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研究并制订支持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发展的政策。

(二)规范市场管理。

规范政府对服务业的管理,营造法治、公平、文明、诚信、和谐的市场环境。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制订落实放宽和规范服务业行业准入的相关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发布虚假广告、以次充好、短斤缺两、误导消费、商业欺诈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服务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制订合理的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和准公共服务产品的价格。加强对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产品价格的监管,严格查处乱收费、变相抬价的行为。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信用资料数据库开放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估制度。加快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市场协调、行业自律、加强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作用。

(三)构建支撑体系。

加快建设一批基础性、功能性公共服务系统,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重点建立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的智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公共基础信息服务体系,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体系,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体系,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电子政务信息服务体系,电子商务认证与网上支付体系等,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

(四)鼓励服务创新。

研究制订支持服务企业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和财政、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对企业自主创新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项目中,形成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面向中小服务企业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以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为基础的高技术服务业,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自主创新,努力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金融保

险、现代物流、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增值服务等关键技术专项取得突破。鼓励企业大力发展自有技术和核心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和服务水平,创建自主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和创新服务方式和业态,挖掘发展潜力,延伸服务内容,增加服务附加值。

(五)加强区域合作。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互利互惠、合作发展”的方针,推动服务业各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服务业市场统一开放,推动服务业上规模、上水平。大力推进珠三角、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之间的服务业合作,发挥珠三角服务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服务业依托自身优势加快发展,形成特色。在 CE-PA 框架下进一步深化粤港澳服务业合作,积极引进香港先进的生产服务业,促进香港生产服务业与我省制造业的融合。积极推进“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建设,搭建泛珠三角“9+2”参与各方经济交流和合作平台。重点推进泛珠九省区在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商贸、旅游、科教文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法律服务、劳动就业、房地产等方面的合作。落实道路运输、旅游等方面已签订的市场一体化协议,进一步研究统一市场规则、消除不当行政干预、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实施品牌带动。

支持优势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突破所有制、部门、行业和区域的界限,大力培育服务品牌,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创中国及省驰(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和名牌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创新、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落实名牌产品各项扶持政策。以名牌、名店和上市公司为龙头,通过合资、联合、并购等方式,实行连锁经营和集团化发展;支持品牌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加强对名牌的宣传和保护力度,从商标、专利、版权等方面加强对名牌企业和产品的保护。

(七)推进标准化建设。

积极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服务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提高服务业国际化、现代化水平。积极引进和争创国际先进标准,重点制订和修订物流、金融、电信、运输、旅游、商贸、餐饮等一批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标准。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服务业规范发展。加强服务标准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服务标准的管理和制订水平。

(八)加快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创新服务业人才培养机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加强岗位职业培训,建立服务业职业资格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行业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素质。鼓励高等院校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的建设,培养服务经济和服务管理人才。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含技工学校)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鼓励学校与社会合作培养服务业人才。推动珠三角与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广东与泛珠三角其他省区劳动力培训合作。积极制订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相关政策,制订并实施海内外高级服务业人才引进计划。加强对外交流,提高服务业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九)引导服务消费。

倡导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结合我省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特点,制订鼓励增加服务消费的政策,引导城乡居民扩大在住房、交通、通信、文化、旅游、保健和保险等领域的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市场,促进服务业的发展。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努力扩大农村消费市场,积极开拓农村服务,建设农村服务设施。推进农村消费品经营网络建设,发展乡镇超市和农资连锁经营,提高农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十)加强协调引导。

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作用,统筹全省服务业发展。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按照全省服务业规划布局要求,加强对各地区服务业发展的分类指导,推动各市服务业的分工与合作,因地制

宜,实行差别化发展,促进区域特色的形成。重点支持全省区域性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区域功能区的形成与发展。加强规划的导向作用,对列入规划的项目,在立项审批、用地安排、资金筹措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六、重点项目

按照“以点带面、全面发展、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空间布局要求,“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要抓好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

(一)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加快高速公路和县乡公路网建设,完善公路网络;加快以出省通道和珠江三角洲轨道交通为重点的轨道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加强以沿海主枢纽港为重点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能源运输系统建设,加快沿海主枢纽港出海航道和珠三角高等级内河航道网建设;构筑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枢纽的民航运输体系。重点建设云浮至广西平台(省界)、梅州至福建漳州(省界)等出省高速公路项目,珠三角外环、广珠西线、广深沿江等省内高速公路以及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武广客运专线广东段、洛湛铁路广东段、厦深铁路饶平至深圳段、赣韶铁路广东段等出省铁路干线,珠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主线广佛、广珠、广深段等项目。加快发展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5个主枢纽港,重点建设集装箱、煤炭、油气、铁矿石等专业化码头。建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扩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二跑道工程),改造湛江、梅县机场,适时开工建设潮汕机场,完善各机场空管及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二)会展项目。

提高珠三角地区中心城市现代化会展场馆的档次和水平,重点建设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会展,重点培育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广州国际美容美发化妆品进出口博览会、中国虎门国际服装交易会、中国(深圳)消费品采购大会、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中国东莞国际电脑资讯产品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音像博览会、中国顺德国际家用电器博览会、佛山国际物流合作洽谈会、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中国(阳江)国际刀剪博览会、广州国际鞋类皮革暨工业设备展览会等会展,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办好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粤港物流合作洽谈会。

(三)科技服务项目。

推动创新型广东建设,重点建设和完善广州科学城、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中科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山国家健康基地研究院、佛山广东数字媒体技术研究院、佛山市华南精密制造技术研究开发院、中国移动南方研发基地、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华南分中心、广州天河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深圳科技软件园、南海软件科技园等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和基地。建设一批面向重点产业和社会化的技术创新与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广东自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科技文献信息资源与服务平台、中科院南海海洋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创新平台等项目。推动广东十大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工程、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工程、广东省动植物良种繁育体系工程等的建设。

(四)文化发展项目。

为建设文化大省奠定坚实基础,重点建设广东高校建设工程、广东科学中心、广东社会科学中心(含省档案方志馆)、省博物馆新馆、广州博物院新馆、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广州新图书馆、广东粤剧艺术中心、广东星海演艺集团项目、广东演艺中心(含省群众艺术馆)、广州歌剧院、南方广播影视中心等一批文化基础设施,完成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广东友谊剧院改造、广东画院迁建等工程。建设广州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基地、潮州《宇航鼠》原创动漫等文化产业项目。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重点建设2010年亚运会场馆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广州亚运村、亚运会广州广播电

视卫星传播中心、第十三届省运会体育场馆项目(惠州)。

(五)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

依托主要港口和交通枢纽城市,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一批综合性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园区。重点建设广州南沙物流园区、广州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广东物资集团现代物流基地、深圳市盐田港国际物流园、深圳平湖集装箱中心站、广东恒大华南物流中心、南海三山国际物流园区、惠州港物流园区、广州国际医药港、广东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广东省保税物流项目(包括广州、东莞、中山、阳江等市保税物流中心)、广州市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湛江港粮食综合物流中心、湛江食糖物流中心等项目。

(六)旅游发展项目。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旅游品牌。重点建设韶关丹霞山风景名胜区、韶关大南华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江门市崖门宋元古战场旅游文化项目、广州帽峰山森林公园、阳春国家自然生态公园、肇庆市竹海森林公园、河源万绿湖生态旅游区等项目。打造韶关南华寺、梅州客家围楼、清远瑶寨、开平碉楼、潮州开元寺等岭南特色人文景观品牌。

(七)公共服务项目。

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和实施广东省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工程等一批基础教育工程,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农村青年技能培训基地、泛珠三角人力资源合作交流中心工程等一批就业与社会保障项目,广东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体系工程等一批公共卫生体系项目。推进广东敬老福星工程、社会保险集中式信息及容灾系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建设。

(八)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和完善金融、工商、税务、海关等系统的社会信用体系,包括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网络,完善和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分类、信用信息收集、信用信息披露、失信惩戒等制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 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07〕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加快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稿件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提供)

四川省加快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工业园区(含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下同)发展,努力打造工业跨越发展新增长极,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加快工业园区发展必须以“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为主题,围绕“一年有新进展、三年有新突破、五年上新台阶”的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自主创新,大力推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带动农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具有国际国内重要影响的特色资源开发基地和中西部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制造业强省建设,推进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跨越。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原则。发挥科学规划的龙头引领作用,按照工业布局的总体要求综合统筹、适度超前规划各类工业园区。加强工业园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产业布局规划的充分衔接。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制订工业园区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

2. 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原则。推动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资源和要素保障向工业园区集中。充分发挥各地区位、资源、产业等优势,把握市场需求,加强市场细分,推进同业集聚和产业协作,实现工业园区间产业错位发展。发挥工业园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加大功能整合力度,以优势产业(产品)链为纽带,积极发展“一区多园”,积极发展关联性强、集约水平高的产业集群和特色鲜明的区域产业品牌。

3. 创新发展原则。推进工业园区的体制改革、发展模式和管理方式创新,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业主开发、政企共建、项目先行等有效的运行模式。支持工业园区建立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高新技术孵化器,搭建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推进工业园区的重点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着力突破产品链关键、共性平台技术,重视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形成技术创新强势集聚区。

4. 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功能,切实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土地、能源、资本等资源的集约节约使用,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有效整合产业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扎实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污染减排,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节约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园区,努力构建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总体目标。到2010年,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产业优势突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重点工业园区,形成公共服务设施高效利用、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外向度与集中度较高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全省各类工业园区工业增加值超过2700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50%,其中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力争达到2000亿元。企业销售收入达到8000亿元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产业销售收入达到1200亿元以上。力争累计引进外资50亿美元、内资2000亿元。力争建成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工业园区20个,50亿元以上的工业园区30个。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工业园区规划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制订和组织实施各类规划并对各工业园区规划进行业务指导。以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和循环经济为重点,制订完善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路径和举措。一个工业园区原则上确定3个左右的主导产业,其主导产业的产值占工业园区总产值的比重应达到70%以上。要在城镇规划区内按功能分区规划工业集中区,

在此基础上结合产业规划制订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中应为中小企业工业项目用地预留空间。做好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工业园区的环境监管。

(二)加快 43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发展。进一步强化 43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在我省工业集聚发展中的先导、龙头作用,着力强化优势产业的发展,形成特色和品牌,提高集约发展程度。

支持 5 个国家级开发区不断提升在国内同类工业园区中的综合竞争力。围绕特色主导产业的发展,加快创业服务中心和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创办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生物工程等专业孵化器。支持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提升以微电子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以中药现代化为重点的生物医药、以先进制造技术为特征的精密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的竞争优势,努力打造我国重要的集成电路、软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支持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核技术应用等主导产业,建设数字家电产业基地。支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发展机械、电子、冶金、建材、医药及食品等主导产业,努力建设西部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产业集群。支持成都出口加工区及西区优化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零部件、光电元器件、精密机械、医药等主导产业的产品结构和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不断扩大产品出口。支持绵阳出口加工区加快建设,力争早日成为我省又一个重要的工业产业基地和产品出口创汇基地。同时支持德阳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基地提高发电成套设备、冶金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等 3 大特色装备的成套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基地。

省级 38 个开发区要优化产业结构,突出产业特色,大力提高产业集聚水平。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促进一批综合效益好、对区域经济带动性强的大型产业项目落地,优先安排科技型企业 and 市场综合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入园,带动关联企业或配套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工业园区向特色园区、专业化园区和科技园区发展。通过建设“区中园”、“园中园”等多种形式搞好配套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不断提高省级以上开发区的集约发展水平和投入产出效益。盘活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建设标准厂房,严格控制园区内绿化面积,园区内安排的净工业用地不得小于园区总面积的 65%。开发区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园区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工业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园区规划标准。不断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重点开发区的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0.15 万元(每亩 100 万元),国家级开发区的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0.225 万元(每亩 150 万元)。开发区产出效益的基本标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另行确定。

(三)推进省级以下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整合发展。各市(州)、县(市、区)应根据条件围绕城镇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镇化发展目标组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上档次的特色工业集中发展区,并以工业集中发展区为依托,按照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原则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努力走出一条工业集聚发展的新路子。

鼓励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集聚发展,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度和附加值。

加大对现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改造和整合力度,按照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加强分类指导,一个县(市、区)原则上只规划建设一个工业集中发展区。对原有区位偏、基础差、投资强度低的市(州)及以下工业集中发展区、工业点,逐步将其整合到市(州)工业集中发展区,作为配套区予以规范发展。

对扩大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试点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在项目核准备案、资源配置、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四)整合零散工业用地。对原有分散零星的工业用地,各市(州)、县(市、区)应根据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通过调整城市规划功能分区,优化土地利用结构,鼓励和引导其向工业园区集中。今后新上工业项目,原则上要求进入工业园区。已在工业园区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而尚未建设的工业项目,应引导其将土地调整到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

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工作,以城镇周边零星分散的建设用地为重点,加大建设用地整合力度,把节约的建设用地集中用于发展工业。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的平台和载体作用,创新招商方式,加强投资促进力度,主动吸引和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提高利用内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省商务厅、省招商引资产局牵头编制《四川省工业园区招商指南》,指导各类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根据产业发展重点推进优势产业、产业链、产业集群招商,吸引全球 500 强企业来川投资、兴办实业,促进在川的国内外知名大企业大集团再投资,优化引进内外资的结构。

推进招商引资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工作联动,完善工业园区投资促进信息共享平台,引进、培育、发展一批专业投资中介服务机构,探索投资促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运作新机制。工业园区内不得引进技术落后、污染环境、投入产出低的项目。把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大力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高层次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和高等学校毕业生。

(六)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工业园区供电、供水、供气、道路、环保、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与工业园区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推进园区信息化建设。加大政府引导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技术创新、产品检验检测、信息网络、物流、原材料市场、金融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不断创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体制,形成多层次、社会化、市场化的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的投入。

(七)加强工业园区动态监测。加强对工业园区发展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综合监测分析,建立工业园区统计指标体系。以省级以上开发区和部分市(州)级工业集中发展区为重点,对工业园区企业数、固定资产投资、销售收入、增加值、利税、招商引资、就业人数、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和主导产品产量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研究,分季度、半年、年度发布统计数据。工业园区要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切实做好工业园区各项指标体系报表报送工作,按时逐级上报至省统计局汇总、发布。

三、政策措施

(一)企业准入政策。凡进入已经省、市(州)批准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工业园区,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工业园区产业导向的投资项目,除国家和省规定必须前置审批、核准外,均可直接办理备案手续。原则上凡进入省级以上开发区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冠省名,凡进入市(州)级以上的工业集中发展区的企业可申请冠市(州)名。

(二)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政府投入,各市(州)和县(市、区)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使用,除征地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支出等用途外,可部分用于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也可视情况用于工业园区建设。环保专项资金要向工业园区倾斜。

各市(州)和县(市、区)根据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和财力状况,可安排一定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主要用于引进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技改贴息等。自 2007 年起从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工业园区发展,主要用于引导物流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平台、专业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对商业化引资项目,根据实际引进项目的类型和固定资产投资额,当地政府作为委托方可支付招商引资代理人一定数额的佣金。

(三)用地保障政策。农用地转用年度指标应向工业园区倾斜,优先用于重点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优势产业规划的重大工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等确需调整土地规划的,依法予以调整,所需耕地占用指标在市(州)范围内调剂解决,特殊情况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调剂解决。

根据工业园区长远发展的需要,对已达到审核面积的现有工业园区,可依法按程序争取扩大园区。

企业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降低企业一次性投入成本。

对实际投资规模和实际投资强度达到一定标准的项目,各地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鼓励。建立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对土地利用效率低、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应督促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提高用地效率。达不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及企业应退出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用途不得改变。

(四)产业转移政策。支持通过“飞地工业”等多种途径有序推进省内区域间的产业转移。妥善处理好产业输出地和产业接收地的利益关系,对迁入企业所缴纳税收(正税收入)地方政府留成部分,从纳税年度起按两地协商的比例分成。

对因产业结构调整,“退二进三”(指城区的二产企业向郊区转移,利用城区资源发展第三产业)搬迁入园的工业企业,其原有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并按规定处置,所形成的政府土地收益可部分用于支持搬迁企业发展和工业园区建设。

(五)融资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推进金融机构与工业园区企业建立协调沟通机制,改善工业园区融资环境,建立工业园区担保体系和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愿相互担保融资,鼓励发展风险投资,建设公共融资平台,积极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强化对工业园区企业的融资业务培训和辅导,引导企业运用多种信用工具和多渠道融资方式建设多渠道、多层次的工业园区融资格局。

协调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运用政策性资金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工业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完善适合工业园区特点的信贷管理方式,优化贷款报批程序和流程,争取上级行更大的信贷管理授权,扩大对入园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外汇管理部门改进对进出口企业的结售汇账户、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等外汇管理方式。支持保险机构做好工业园区企业的保险服务工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对工业园区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全省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和创新工业园区发展的激励机制。总结推广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经验,抓好“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依托特色工业园区积极创建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业基地等区域品牌,加快建立区域品牌的支撑服务体系,有计划地组织申报一批国家级的区域品牌,评选一批省级制造业产业基地和专业乡(镇)。对获得国家级的区域品牌和特色产业基地的工业园区予以表彰。

制定工业园区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设立“工业园区发展优秀奖”,根据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销售收入、上交税金、出口创汇、安置就业、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业园区予以通报表彰。

(三)加强工业园区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分配机制,建立精干、高效、专业化的管理队伍。完善工业园区服务机制,为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高效、优质、配套、廉洁的行政服务。凡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审批“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对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各类规费、手续费按照有关规定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就低不就高。推行工业园区政务公开制、首问责任制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行限时办结制,开辟工业园区与行政服务中心的绿色服务通道。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推进综合执法试点,避免干扰工业园区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避免重复检查和交叉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投诉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